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建智
電話：06-2986202#26
電子信箱：tncjw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71248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24810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14788號函辦理。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自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為協助各校實施前揭課程綱要，以下要項請配合辦理：

(一)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綱併行，學習節數及內容安排：

1、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有關學生學習節數部分，其規劃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例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一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應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其餘年級之學習節數仍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至有關課程內容部分，為確保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課程仍依前

訂



述原則，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至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本市為利整合銜接國民中小學校訂課程之進程，業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行政會議暨相關會議轉知各校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進程(如附件)，請各校配合辦理。

2、另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所列相關規劃及要點，例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協同教學、家長與民間參與、總綱中規範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之相關規範，因無涉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及內容，考量目前會考、學測均已採素養導向命題方式施測，為落實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理念及形塑同儕共學教學文化，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學校除有特殊需求情形外，自108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二)有關校訂課程實施：

- 1、校訂課程係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在國中小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
- 2、彈性學習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僅包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及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4類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規範之「彈性學習節數」定義不同，請各校務必檢核學校所發展之彈性

學習課程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並請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就前述4項類別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前述要項請各校配合辦理，以利十二年國教課綱落實推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2018-11-26 文章
交 14:18:40

訂

線